

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

理事会议事规则（2015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广州市绿点公益环保促进会（以下简称“本团体”）章程第十五条的规定，特制订本议事规则，供本团体理事会在组成、动议、召集、主持、审议、决议等方面作为准则予以执行。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对本团体的会员、会员大会或会员代表大会（以下统称“会员大会”）、理事、监事会、理事会秘书长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理事资格及选任、罢免程序

第三条 本团体理事分为自然人理事和单位（法人）理事。自然人理事应当属于中国国籍，单位（法人）理事应当属于中国登记或注册的实体法人或组织。

第四条 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团体的理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 （二）受过刑事处罚的；
- （三）受过行政部门的惩戒期满未逾三年的；
- （四）正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社会组织理事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单位（法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团体的理事：

- （一）被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的；
- （二）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部门处罚的；
- （三）因违法违规行为正在受到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停止业务活动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单位(法人)不得担任社会组织理事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违反本规则第四条、第五条,选举或委派理事的,该选举或委派无效。理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形的,应当召开会员大会,罢免其理事职务。

第七条 理事在任期届满之前,会员大会不得无故更换、撤换、罢免其理事职务。

更换、撤换、罢免理事的,应按以下程序予以办理:

(一)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对更换、撤换、罢免理事向常务理事会提交书面意见;

(二) 常务理事会对上述意见予以审议,并作出《提议更换、撤换、罢免理事决定书》或《不同意更换、撤换、罢免理事决定书》,并送达给该理事;

(三) 被提议更换、撤换、罢免的理事在接到《提议更换、撤换、罢免理事决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有权向常务理事会提出书面申辩意见,亦可以要求召开常务理事会会议,当面陈述申辩意见,接受常务理事会的质询;

(四) 常务理事会在该理事接到《提议更换、撤换、罢免理事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应当作出决议,决议是否更换、撤换、罢免该理事,并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常务理事会亦可以就是否更换、撤换、罢免该理事召开理事会,审议罢免议题,并向会员大会提出议案;

(五) 召开会员大会,审议更换、撤换、罢免该理事议案,并作出决议。

第八条 理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至本届理事会任期结束时止。理事任期已满未能及时改选的,在新任理事就任前,原理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第九条 理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对本团体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二) 不得侵占、挪用本团体的财产或资金;

(三) 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团体的业务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团体同类的业务;

(四) 不得擅自披露本团体秘密或业务信息;

(五) 自觉维护本团体的利益，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本团体的利益；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十条 理事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对本团体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章程及本规则赋予的权利，以保证本团体经营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各项政策的要求，依法在登记的业务范围内规范运作；

(二) 公平对待所有会员；

(三) 及时了解本团体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保证本团体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 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 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一条 理事连续三次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或者任期内累积五次不能亲自出席理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理事出席理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理事职责，常务理事会应当建议会员大会对该理事予以撤换，甚至罢免。

第十二条 理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会员大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理事提出辞职的，在选任新理事就任前，该理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规定，履行理事职务。

第十三条 理事任期已满或者其他事项离职的，应向常务理事会办理移交手续。理事长任期已满或离职的，应当进行离任审计。

第十四条 未经会员大会、理事会或者章程规定授权，任何理事不得以个人、本团体或者理事会的名义代表本团体或者理事会对外行事。

第十五条 理事在执行或履行本团体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章程规定，给本团体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责任。

第三章 理事会、常务理事会

第十六条 本团体设立理事会，由会员大会选举产生，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

理事会成员人数原则上为会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一，并且为单数。

第十七条 每届理事会任期为五年，理事任期期满可以连选连任。单位（法人）会员当选理事的，应当委派一名自然人，代表该单位（法人）出任本团体理事，该自然人可以是绿点会员。

每届理事会行使职权到下届会员大会选出新的理事会为止。

第十八条 理事会成员由十一名理事组成。理事会成员人数因本团体会员人数的增加或减少而增加或减少。理事会成员人数增加或减少时，本团队章程及本规则应作相应修订。

第十九条 理事会常设机构是常务理事会，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本团体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大会和理事会负责。常务理事会成员由理事会在理事成员中选举产生。

常务理事会成员为五人，设理事长一人；设副理事长二人，协助理事长工作。同时，理事会委派秘书长一人、副秘书长一人，协助常务理事会处理日常工作。

第二十条 理事长为本团体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不得兼任其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党政群机关事业单位现职人员（含离退休未满三年者）不得担任本团体理事长。

因特殊情况需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应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担任。

第二十一条 本团体理事会承担本团体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筹备、召集会员大会，向会员大会提交议案、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执行会员大会的决议；

（二）制定本团体的经营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方案；

（三）制订本团体的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四）拟订理事会议事规则；

- (五)制定本团体登记事项的变更、设立分支(代表)机构或实体机构;
- (六)制订本团体的换届、章程的修改和选举办法方案;
- (七)领导本团体各机构开展工作;
- (八)选举和罢免理事长、副理事长;
- (九)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十)决定内部管理机构及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 (十一)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决定职工报酬事项;
- (十二)决定本团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 (十三)管理、决定本团体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审议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工作;
- (十五)监督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履职情况, 确保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十六)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由理事会行使其他职权。

对前款所列事项理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 可以不召开理事会会议, 直接作出决定, 并由全体理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二十二条 本团体常务理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解释本团体制订的规章制度, 监督会员大会和理事会决议的执行;
- (二) 制订各项规章制度;
- (三) 在理事会闭会期间, 对本团体各机构及其主要负责人开展工作进行监督;
- (四) 提议决定会员的吸收或除名;
- (五) 提名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人选;
- (六) 提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及其报酬;
- (七) 决定或提议理事会决定更换、撤换、罢免理事;

(八) 会员大会或理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本团体理事长应获得理事会全体理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能当选。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由全体理事的过半数以上通过方能当选。选举结束后，应按规定于会后三十日内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或备案手续。

本团体理事长任期为五年。连选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的，须经会员大会全体会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方可任职。

本团体的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无参加非法组织；

(二) 在专业领域内的专业人士；

(三) 在本团体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四) 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六十周岁。因特殊情况需要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五)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参加理事会及日常工作。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在本团体担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副秘书长职务：

(一) 在社会组织担任主要负责人期间该组织被撤销登记的，自该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三年的；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的董事、理事、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或社会组织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五条 本团体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会员大会，召集和主持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二)组织实施会员大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并向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向理事会汇报工作；

(三)组织实施本团体经营发展战略和年度经营计划方案；

(四)制订本团体年度财务预算和决算方案；

(五)组织拟定理事会议事规则；

(六)组织拟定本团体的换届、章程的修改方案和选举办法；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理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

(八)决定内部管理机构 settings，制定基本的管理制度，制订内部各项考核和薪酬分配方案；

(九)对外代表本团体签署文件；

(十)负责本团体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对本团体各项业务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审批权；

(十一)负责本团体的财务管理，对业务定价、财务审批、资产处置业务的审批权；

(十二)负责本团体的其他分管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业务；

(十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本团体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理事长召集和主持；副理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理事共同推举一名理事召集和主持。

第二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由理事长召集和主

持，监事可以列席会议。于会议召开前七日通知全体理事和监事。情况特殊的也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会议可以邀请各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和会员代表列席。

第二十八条 理事会三分之二以上理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理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五日内，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临时会议。

召开理事会或根据本条第一款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有明确的议题，并且议题属于理事会职权范围。在提议时，应当附带议题的简介。

第二十九条 理事会召开临时会议时，应当于会议召开前五日通知全体理事。情况紧急，确需尽快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通过电话或当面口头通知或其他快捷方式(例如网站、微信等)通知，并简述会议议题。在召开会议时，召集人应当对紧急情况、通知情形、会议议题等予以说明。

第三十条 理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地点和期限；
- (二)事由、议题及简介；
- (三)发出通知日期。

第三十一条 理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理事出席方能召开。

理事会会议以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采取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单位(法人)理事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
- (二)授权范围；
- (三)委托书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
- (四)委托人签名盖章。

第三十二条 理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到会理事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但下列事项应经到会

理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一) 选举或者罢免理事长；
- (二) 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终止或者变更本团体形式的决议；
- (三) 制订换届方案。
- (四) 修改章程和选举办法；
- (五) 增加或减少注册金额。

对前款所列事项理事以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的，可以不召开理事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并由全体理事在决定文件上签名、盖章。

第三十三条 理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理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以及作出决议，但必须在会议纪要里说明，并由参会理事签字。

第三十四条 理事会会议应由理事本人出席，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有效期限和签发日期、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理事应当在授权范围行使权利。

理事未出席理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理事会会议必须对会议所议事项、决议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理事必须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列席人员可以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理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团体的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三十六条 理事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主题内容(提案)、召集人姓名及职务；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会议的理事，列席会议人员及职务；
-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
- (四) 理事对议题或提案的发言要点、表决结果(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作出的决议；

(五)投票程序、计票人、唱票人、监票人姓名及职务；

(六)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常务理事会会议，参照上述理事会会议召集、主持、审议、决议的规定予以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团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解释权归本团体常务理事会。

第三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由本团体会员大会通过后实施。